衡南县2021年省级财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衡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8日）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0]80号）的安排，省财政厅2021年度下达我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55万元。根据2021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实际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共同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了《关于印发<衡南县2021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清政办函［2022］13号）。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南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二）预算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是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主要用于我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含群策群防、巡查排查核查）、工程治理、能力建设（含科普宣传培训、技术支撑）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工作等。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绩效总体目标是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明显提升，县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现初见成效。

2021年度目标是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核实工作贯穿整改汛期、群测群防工作不断加强完善筑牢第一道防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保障到位，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响应到位、应急装备配备到位、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和防灾减灾宣传到位、小型隐患点简易治理迅速有效。

二、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省级拨付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55万元。县级自筹资金为0。省级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已经全部拨付到位，我局专款专用，将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55万元，主要用于23个乡镇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核查、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重要隐患点的群测群防补助、应急装备配置、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18个乡镇部分隐患点的排危除险即小型工程治理、2021年度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警预报。上述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三）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1、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0]80号）的要求，坚持公益为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等原则。

2、结合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拟定资金使用方案。与县财政反复沟通，共商资金使用方案，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3、将资金使用方案上报县政府审查，以政府办名义发文颁布资金使用方案。

三、预算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2021年，衡南县自然资源局重视制度建设，关注基础工作，全面建设地质灾害综防体系。

1、工作督查制度保障。2021年汛期，衡南县自然资源局三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督查工作，针对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值守、应急处置、群测群防等开展检查督导。有效提升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识、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夯实地质灾害综防体系。

2、台账登记制度保障。2021年，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坚持填写值班值守台账和巡查排查台账。详细记录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化情况、巡查排查情况、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情况以及天气情况。丰富了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数据，完善地质灾害综防体系。

3、值班值守制度保障。2021年，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坚持汛期值班值守、全年365年24小时电话在线。确保信息报送及时，人员在岗在位，筑牢地质灾害综防体系。

4、应急调查制度保障。2021年，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坚持接到隐患报告---迅速研判---第一时间应急调查的工作模式。保障第一时间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判断危险程度、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巩固地质灾害综防体系。

5、气象合作制度保障。2021年，衡南县自然资源局与县气象签订了地质灾害防御气象服务框架协议。加强与县气象局会商，分析地质灾害孕灾条件，及时向有关乡镇、村组发送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短信，特别是短临预警短信，强化地质灾害综防体系。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核查69000元。用于2021年度全县23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汛期前地质灾害的排查、汛期中地质灾害的巡查、汛期后地质灾害复查工作。

2、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单位支撑服务192744元。用于2021年度聘请专业技术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3、群测群防员补助19200元。用于16处重点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员的补助。群测群防员为居住在隐患点附件的村干部或党员群众骨干。

4、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装备12535元。用于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装备购买支出。

5、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36521元。用于2021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会议开支。

6、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排危除险（1200000元）。主要用于短期成灾可能性大、危害程度高、危险性大，但暂时不能根治的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处置和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按照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简便易行的原则，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做资质要求，由受威胁对象或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通过普通、简便小工程来治理，及时消除、减轻和控制小规模地质灾害的灾情险情。应急治理和排危除险工程一般由组织方对工程质量负全责。若在一周年的监测期内，工程自身出现质量问题或再次被损的，由受益人负责返修。本项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实际情况、轻重缓急具体分配使用，要求“到点到户”，并妥善保管资金使用的财务资料和隐患点的治理资料。

7、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警预报20000元。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年度签订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服务协议，用于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短信制作和发送支出。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衡南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按计划已完成，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

通过应急处置，及时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保护人员364人，保护财产约965万元。通过宣传培训，直接参训的乡镇领导和工作人员以及群测群防人员达到了220余人，有效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了临灾避险能力。通过监测预警，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850余条，成功避险137人次。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在选址治理点上坚持“轻重缓急”原则，优先解决威胁人数多、危险性大的隐患点的治理。加深与气象部门的联合协作，依靠气象部门优势，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精准发送气象预警短信，提高防治工作针对性。聘请有责任心、居住在隐患点附近的村干部担任群测群防员，筑牢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县级财政普遍困难，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依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地质灾害源头治理有待加强。科学审批农村宅基地，科学合理切坡建房，有效遏制新增地质灾害隐患。宣传教育还有待加强。

（三）原因分析

县域经济结构单一，工业税收贡献不足，在土地市场下行后，县级地方财政普遍困难，导致自筹资金不足。因为我们国家人多地少，适合建房的地方更少，在加上认识的局限，几十年前村民宅基地选址时，根本没想过地质灾害防治因素。这些都为为今天地质灾害险情埋下隐患。因为过去长期计划经济体制，老百姓习惯性认为有事找政府，地质灾害防治是政府责任，老百姓缺乏主动地质灾害防治的意识。

六、有关建议

（一）积极向县政府反映，申请县财政投入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上级专项资金有限，要解决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不足问题，还是需要同级人民政府投入。通过预算安排、出让收益提留等方式筹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把防灾减灾意思深深植入老百姓和各行各业心中。

因为过去长期计划经济模式，老百姓和各行各业都固有的认为地质灾害防治是政府一家的事情。但“谁引发、谁治理”、“谁收益、谁参与治理”、“管行业、管安全”却是地质防治工作的原则之一。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大众转变观念，从一个地质灾害的旁观者，变成一个地质灾害防治的参与者、主导者。同时，大规模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提高整个社会防灾减灾技能。

（三）加强农村宅基地选址科学管理，减少地质灾害隐患增量。

农村切坡建房是我省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加强村民宅基地科学选址把关，是减少地质灾害隐患新增的关键。机构改革后，农村宅基地选址审核职责由原来的自然资源部门转移到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完善选址科学审核机制，把没有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宅基地不予审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